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270-YZLZ**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1251-001**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22164717)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6](#_Toc22164718)

[第三章评标方法 13](#_Toc22164719)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7](#_Toc22164720)

[一总则 22](#_Toc22164721)

[二公开招标文件 24](#_Toc22164722)

[三投标文件 25](#_Toc22164723)

[四投标 27](#_Toc22164724)

[五开标与评标 27](#_Toc22164725)

[六合同授予 31](#_Toc22164726)

[七其他事项 32](#_Toc2216472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2164728)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22164729)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270-YZLZ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1251-001

项目名称：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40万元

最高限价：54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 12套 | **一、用户基础信息管理**   1. **用户信息管理**   需支持学生账号、学籍号、家长手机号、学生班级信息一键导入；   1. **班级信息管理**   需支持批量导入班级和自定义班级名称，支持学生的转班、升年级、留级；   1. **角色权限管理**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子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等多角色的权限管理；   1. **成绩管理**   需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成绩设置，支持对学生进行标签设置。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部署，并在验收完成后进入三年免费维保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3. 开标时间及地点：

3.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3.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见证。

4.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4.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4.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4.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www.qingxiu.gov.cn（青秀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方式：0771-5826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王秋林）；采购代理机构（黄恒飞、陈建廷）

电　话：采购人（0771-5826881）；采购代理机构（0771-2618199、2618118）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5826232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同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 | | | | |
| 一 | 用户基础信息管理服务 | 1 | 项 | / |
| 二 | 学业数据采集服务 | 1 | 项 | / |
| 三 | 基础数据分析服务 | 1 | 项 | / |
| 四 | 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 | 1 | 项 | / |
| 五 | 智能题库服务 | 1 | 项 | / |
| 六 | 智能练习服务 | 1 | 项 | /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 | 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 12套 | **一、用户基础信息管理**   1. **用户信息管理**   需支持学生账号、学籍号、家长手机号、学生班级信息一键导入；   1. **班级信息管理**   需支持批量导入班级和自定义班级名称，支持学生的转班、升年级、留级；   1. **角色权限管理**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子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等多角色的权限管理；   1. **成绩管理**   需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成绩设置，支持对学生进行标签设置。  **二、学业数据采集**   1. **练习数据采集**   需支持对学生校本练习、日常同步练习的数据采集；   1. **网阅数据采集**   （1）需支持学校周测、阶段性考试、联考的数据采集，采集方式简单快捷；支持考试试卷上传；  ▲（2）需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教师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支持单科结束阅卷立即发布成绩或暂不发布成绩；支持联考考试单校成绩仅向该校特定教师或该校全部教师发布；  （3）需支持成绩批量检查及监控，支持在网页上修改提交，重新生成评价分析报告；  ▲（4）需支持教师使用web端浏览编辑答题卡，支持系统制卡、题库制卡、三方制卡；须支持教师上传word版试卷，系统自动切题，自动标注知识点，自动生成答题卡；  （5）答题卡排版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解答题、判断题、选做题题型设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按题号横排、竖排混排；须支持答题卡版式按照1栏、2栏和3栏自由排版布局；  （6）需支持使用60克以上纸张印制的市场通用规格的答题卡，印刷答题卡版面支持A3、A4、8K、16K；  ▲（7）需支持扫错学科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折角自动检测与提示；  （8）需支持按照教师阅卷进度分别出报告，先阅完的先出报告；  （9）需支持阅卷教师重新阅卷；  （10）需支持多种阅卷任务分配方式，包括1）按照任务总量平均分配2）自定义教师阅卷任务量3）联考中参考学校实际人数分配教师任务量。阅卷时需支持搜索学科组长；   1. **英语作文智能批改**   ▲（1）需支持多种场景英语作文智能批改：在线修改提交批改、答题卡扫描识别批改、手机拍照上传批改；  ▲（2）需支持英语作文自动评分及英语作文人机双评，可导出英语作文人机对比报告；   1. **手阅数据采集**   （1）需支持从系统题库中按需求选择题目，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  （2）需支持教师使用web端浏览器在线制作编辑答题卡；  （3）需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科学、历史与社会、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学科WORD试卷导入，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  （4）答题卡排版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多种题型，填空题支持一题多空的批阅，简答题支持分步骤批阅；  ▲（5）需支持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客观题题干和选项填涂区域左右结构布局，一一对应，方便学生作答；  ▲（6）需支持纯作答的答题卡、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填空题线上批改，作答区即批改区，不限定在指定框内进行批改，方便教师批改，便于学生查看错误批注点；  （7）需支持教师无需提前创建考试，即扫即创建作业扫描记录，扫描结束即可查看报告；  （8）需支持无需提前创建统一考试的前提下，不同班级布置同一份练习，由不同教师账号进行扫描，系统自动生成一份校级报告；  （9）需支持在同一场考试场景下，部分学科使用先扫描后阅卷（网阅）方式和其他学科使用先阅卷后扫描（手阅）方式的自由组合，并能够生成考试的总体评价分析报告。  （10）扫描过程要简单快捷，无需事先生成扫描切割模块，无需创建手阅考试，接入阅卷仪后，可直接扫描试卷并采集成绩；  （11）答题卡需支持准考证号、短学号、学籍号（学校自定义4～12位考号）、短学籍号填涂，以及条形码、手写考号多种识别方式；  **三、基础数据分析**   1. **作业报告**   （1）需支持教师查看学生作业提交情况；  （2）需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答题情况，包含得分及用时等；  （3）需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   1. **联考报告**   （1）需支持联考报告指标、模块货架式自选；  （2）需支持分段指标自行划分，报告自定义生成；  （3）需支持联考单校查看联考排名；联考报告指标需覆盖考试情况综述、分数分析（Z分数、T分数、差异系数、离均差、超均率）、达线情况、学业等级分布、分数分布形态、卷面答题情况、单科培优情况、学业水平分段、名次段情况；  （4）需支持通过网页浏览数据分析指标；  （5）需支持一键导出excel版和pdf版报告；   1. **校级报告**   （1）需支持校级管理者根据学校教学情况对分段指标自行划分标准，包含进线人数、分段人数、学业等级；  （2）需支持自定义选择班级范围进行分析评价；  （3）需支持查看校级多学科报告，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4）需支持查看校级单学科报告，支持查看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等级对比、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  （5）需支持通过网页浏览数据分析指标、支持切换图表两种模式展现评价分析结果；支持根据页面设置结果导出Excel格式成绩数据及每个学生的小题步骤分；   1. **班级报告**   （1）需支持查看多学科报告，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2）需支持查看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概览、学业等级分布、需关注学生、高频错题；  （3）需支持查看单科作答情况，包括答题情况、客观题的选项统计、平均得分；  （4）需支持查看单科试卷分析，包括试卷整体难度、信度等指标评测、大题题型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  （5）需支持查看成绩单，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单科成绩单和全科成绩表，支持以pdf形式导出学生成绩单；  （6）需支持通过网页浏览数据分析指标、支持一键导出excel版报告；  （7）需支持导出试卷原卷和原卷放大缩小；   1. **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   （1）需支持班级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括英语作文的总分与总评；  ▲（2）需支持诊断作文中书写不规范、短语错误、动词错误、语法表达的常见错误类型，统计分析学生犯错频次并显示学生具体的错误信息；  （3）需支持导出班级作文批改分析报告；  （4）需支持提供每个学生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含作文分数、评语、作文批改结果；  **四、大数据精准教学**   1. **学科学情**   （1）支持为教师提供本学段知识点近五年班级/年级/区域考频、中考考频，提供班级薄弱知识点及年级和区域薄弱点情况；  （2）支持筛选近一周、近一月、近两月、近半年、本学年内班级和年级薄弱点详情；  （3）支持教师布置线上或线下形式错题强化训练，支持自选错题和智能选题两种方式，自主选择错题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以及错题重做+拓展的三种练习方式，智能选题支持按照错题收录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两种练习方式，教师可自定义试题题量；  （4）支持教师根据班级薄弱知识点布置线上或线下形式的薄弱项训练；  （5）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选题两种形式，手动选题支持教师自主挑选对应知识点的试题，智能选题支持教师选择薄弱知识点系统推荐训练试题；   1. **学生学情**   （1）支持自动收录每个学生的学业成绩，支持教师按教学班、行政班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档案，支持教师按照标准分、年级名次和班级名次追踪学生学业发展状况；  （2）支持根据学生学业成绩，自动标记临界生、波动生、下降生；  （3）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本学年各个学科的发展均衡情况，列举学生的优劣势学科；  （4）支持通过学生阶段内多次考试平均水平来衡量学生的学业整体水平，为教师提供学生学业发展水平诊断。  （5）支持为教师提供每个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支持多学生多知识点间对比，为教师精准定位学生问题；  （6）支持自动收录学生近一年半的错题，为教师提供每个学生的个人错题本，供教师精准辅导；   1. **学业分析**   （1）支持汇聚所有学年的考试和练习数据，实现按照标准分、班级得分率、班级优秀率、班级及格率等展现方式查看班级考试和练习成绩趋势，支持筛选不同学年、不同学科、不同班级的成绩趋势，切换不同学年展现动态轨迹折线对比图；  （2）支持统计当前学年范围内的考试和练习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统计每个班级在各个学科上的优劣势情况，并以雷达图的形式展现，分析每个班级的优劣势学科，并给出建议；  （3）支持统计当前学年范围内考试和练习数据，分析每个班级在每个学科上的学生分层情况，支持展示优秀、良好、合格和待合格各区间的人数，并给出建议；   1. **教学监管**   （1）支持从测验、练习、资源等多个维度，动态跟踪班级、年级、学校的教学活动应用情况，以数据和可视化图表的形式直观呈现教学活动中的各类教学活动情况；  （2）支持自定义当前学年内每月应用数据并生成数据统计报告，支持测验、练习、和校本资源数据均以excel格式导出用于二次加工并应用于其他教学、教研活动或统计汇报；  （3）支持统计学校教学活动情况，统计范围涵盖教师的姓名、练习、组卷、分享试卷等情况，支持综合评价贡献程度较高的五位教师；   1. **区域重难点**   （1）支持本校学情对标区域中考考纲，支持查看考点近五年在中考中考查的次数、分值和占比；  （2）支持筛选近一周、近一月、近两月、近半年等时间段班级学情对比其他班级、本校、区域同类校、区域考点考查次数和考点掌握情况；系统支持当前学年数据同本校、区域同类校、区域上一届学生同期数据对比；  **五、智能题库**  （1）需提供不少于500万道中学全学科试题资源；题库试题均标注有组卷次数、作答人数、平均得分率、解析、考情等信息，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纠错与收藏；  （2）题库需包含通用资源库、校本资源库、教师个人资源库三级资源库。支持校本卷库自动收录使用数据采集的本校考试试卷；支持教师上传试卷或在线新建试题，系统自动标注或教师标注试题知识点；支持教师共享试卷及试题；  ▲（3）需支持按知识点、教材章节、关键词、题型、难度、年份、地区、年级筛选组卷出题，提供学情组卷、专项组卷、同步组卷、知识点组卷、模拟组卷多种组卷方式；组卷完成后，系统可生成配套答题卡供教师下载使用或布置在线练习；  ▲（4）需支持按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班级共性错题和班级薄弱点，系统自动推荐相关训练题精准组卷，进行错题再练和薄弱点专项训练拓展性训练。  **六、智能练习**   1. **同步课时练**   （1）需支持教师通过Web端和移动端完成布置练习、批改练习的功能；  （2）需支持教师通过web端以word格式下载已布置的练习原题；  （3）需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完成并提交练习、查阅批改详情等；支持作答数据、批改数据云端同步，实时更新；  （4）学生进行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时，需支持基于教材章节的同步训练；  （5）需支持教师在线编辑答题卡，答题卡支持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1. **校本作业**   （1）需支持教师线上布置教辅练习，学生线上作答选择题，系统自动批改；主观题拍照提交，教师可选择按人批改或按题批改；系统自动生成练习报告；（注：教辅资源加工另行收费）  （2）主观题支持教师手动批改，键盘给分；  （3）需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word、ppt、pdf、excel形式的文件自由发布练习任务，学生通过客户端上传练习作答记录后，可以查看答案附件进行自批自改；  ▲4.需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布置英语听说练习，支持同步课本的单词、篇章。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题型；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两种题型。系统自动对学生情景对话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并输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多维度评价指标。教师可查看个人及班级报告；  ▲（5）需支持教师通过文本、图片的形式灵活布置作业内容并制作线上答题卡；支持教师上传作业答案；选择题、判断题答案设置后，学生提交作业系统即可自动批改；主观题教师可以通过web端和app端进行线上批改，支持学生对主观题错题进行订正；   1. **英语智能作文**   ▲（1）需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  （2）需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即可自动批改并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开展，系统可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  ▲（3）需支持学生个人报告，报告内容涵盖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语法句子。 |
| 商  务  条  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部署，并在验收完成后进入三年免费维保服务期。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维保期3年（自完成系统部署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技术支持要求：验收后平台出现故障时，要求60分钟内响应并且向采购人汇报，并在48小时内解决故障。  3、运维具体内容及响应要求：保障工作时间所有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7×24小时的系统运行维护保障，保障内容包含：系统的后台管理配置、支持的自定义参数调整、数据库运行、数据安全维护、日常使用指导、系统升级、故障排除与修复、软硬件兼容性故障修复与问题汇总  ★六、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中标商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七、培训要求  1、系统部署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免费提供各个软件系统相关的应用培训。  2、质保期内提供3次现场操作培训指导。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师资、教材编写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内。培训所需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场地由业主提供。  3、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系统部署服务完成，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3.验收方式：中标人完成系统部署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1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做中标人交付合格，采购人验收通过。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4、升级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升级产品，系统数据需符合采购人教学标准要求。  ★5、本次采购包含在青秀区12所初中学校的安装部署、培训等费用。支持在签订合同三年内，提供给青秀区新增中学使用。  ★十、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  （4）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服务方案等（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十二、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十三、中标后，需按上级文件要求，向大数据发展局备案，并完成系统考试数据在大数据发展局要求的政务云部署。服务期内，需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已部署系统进行相应备案和网络安全检查，如检查不合格需按要求整改。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百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45分**

**（1）参数响应（满分1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分10分。其中：

（1）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对应功能截图，投标产品或系统技术参数未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项带▲参数，则此项得分为0分；本项满分7分。

（2）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基本分3分，一项不响应或未满足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本项为止。

**（3）软件功能演示（满分35分）**

投标人应针对软件以下重点参数需求进行功能演示（**因疫情原因不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演示，由投标人录制成MP4视频格式保存到U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演示文件不得使用PPT、FLASH演示，否则不得分）**。

**1）成绩发布：**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教师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支持单科结束阅卷立即发布成绩或暂不发布成绩；支持联考考试单校成绩仅向该校特定教师或该校全部教师发布；**（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3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2）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支持英语作文自动评分及英语作文人机双评，可导出英语作文人机对比报告；支持英语填空题自动评分；支持数学填空题自动评分。支持诊断英语作文中书写不规范、短语错误、动词错误、语法表达的常见错误类型，统计分析学生犯错频次并显示学生具体的错误信息；**（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5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3）智能组卷出题：**支持按知识点、教材章节、关键词、题型、难度、年份、地区、年级筛选组卷出题，提供学情组卷、专项组卷、同步组卷、知识点组卷、模拟组卷等多种组卷方式；组卷完成后，系统可生成配套答题卡供教师下载使用或布置在线练习；**（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5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4）英语智作文：**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即可自动批改并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开展，系统可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学生个人报告涵盖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语法句子。**（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4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5）校本作业：**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布置英语听说练习，支持同步课本的单词、篇章。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题型；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两种题型。系统自动对学生情景对话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并输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多维度评价指标。教师可查看个人及班级报告 。支持教师通过文本、图片的形式灵活布置作业内容并制作线上答题卡；支持教师上传作业答案；选择题、判断题答案设置后，学生提交作业系统即可自动批改；主观题教师可以通过web端和app端进行线上批改，支持学生对主观题错题进行订正；**（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5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6）错题强化训练：**支持根据班级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支持自主选择错题和智能选题两种形式；其中智能选题须支持按照错题收录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两种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主选择错题须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以及错题重做+拓展的三种练习方式；支持教师选择线上或线下形式组织错题强化练习；**（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4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7）基础数据分析：**支持提供学情概览（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班级排名、缺考学生）；学业等级分布（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分档的分数区间、人数、年级排名及学生名单），支持学校根据学情自定义学业等级分段；需关注学生（大幅进步、大幅退步、临界生、波动生）；高频错题（题号、题型、知识点、班级得分率、与年级差值、高频错误项）；试卷分析（整体难度、信度、区分度分析）、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及答题详情分析多个指标；须支持网页试卷讲评，试题题目以网页文本方式呈现，支持展示单题班级均分、年级均分/得分率、客观题选项答题统计（人数、占比、名单）、主观题得分统计（人数、占比、名单、学生原卷）、知识点、优秀卷、典型错误卷、订正统计；支持通过网页浏览数据分析指标；支持一键导出excel版报告；**（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5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8）校级学情分析：**支持本校学情对标区域中考考纲，支持查看考点近五年在中考中考查的次数、分值和占比；**（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4分，部分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3、商务分………………………………………………………………………………35分**

**（1）信誉及实力（23分）**

1）投标人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的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

2）投标人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的产品制造商需提供英语批改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文件，提供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或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供应商具有对互联网文本及音视频的不良信息进行安全监控的技术，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4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

4）投标人或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制造商具备成熟软件服务能力，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的要求且能力达到优秀级（CS4）、并且通过CMMI5(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全部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少提供一项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

5）投标人或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供应商具有较为规范的IT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能力，通过ITSS成熟度叁级认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

6）投标人或所投服务产品制造商具有人工智能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3分。（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

7）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的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甲乙双方签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投标人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在地市级别及以上区域联考中实际应用验证，并提供用户的服务评价，得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服务方案（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简单的服务质量措施和承诺，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机构体系和保障措施简单，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二档（3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和承诺，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机构体系和保障措施具体、基本可行，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2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三档（6分）：服务方案完善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能提供完善、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措施和承诺，有详细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服务机构体系和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合理，对本项目的实际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切实有效，有针对性。

**（3）拟投入服务团队（6分）**

1）投标人或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实施团队成员包含软件开发服务人员，且获得系统分析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名，获得软件设计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名，获得软件测评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名的，同时满足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投标人或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服务阶段指派不少于3名具有教师资格人员作为教学服务人员协助学校开展相关学科教研服务的，得2分（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及相关人员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投标人或所投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产品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全部证书材料的，得2分，少一项或者不提供材料的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4、不良记录扣分（最高扣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

**总分=1+2+3-4**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人：王秋林  电话：0771-582688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人：黄恒飞、陈建廷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1.3 | 项目名称 | 详见采购公告 |
| 1.4 | 项目编号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如有涉及商业秘密请自行隐蔽）。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参照（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其它：项目服务方案等。（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财政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 的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单价合计（元） |
| 1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响应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1：**

**服务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注：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支付申请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录**

**一、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协议（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此协议。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青秀区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数据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服务时间：

3.2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6. 技术数据**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数据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9.2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数据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